

**就公众咨询文件  
「香港电台：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新使命」  
的讨论纪要**

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就上述公众咨询文件作出讨论，顾问的意见如下。

**香港电台(港台)应达到的公共目的**

2. 港台的角色应是双向性的，一方面应监察政府，另一方面亦要协助政府向公众解释政策。
3. 港台必须继续提供真确公正的信息和分析，以保持其公信力和在广播业的竞争力。而港台的中立地位亦可在不同媒体之间发挥统筹角色，加强协作。
4. 港台应走教育与娱乐并重的路线，以改善香港市民的视野和批判思维。港台将来可制作有助学习内地概况的课程，以提高年青人在国内发展的能力及机会。此外，港台应制作作为青少年提供资源及信息的节目，亦应让青少年参与节目的制作，好让发挥其创意。
5. 港台应加强制作人材培训，并为人员提供长期及稳定的工作发展机会，培养作出客观分析的能力，以提升港台的制作水平和节目质素。此外，为提高节目主持人的质素，港台亦应加强其专业发展培训，并设立评估其工作表现的机制。
6. 港台可为本地大学传理系和专业训练学院的学生提供实习机会，鼓励参与其「实验性」的制作，协助培养青年

人加入创意行业。另一方面，可就不同节目所传播的讯息和效果，作出客观评估，增强港台「科研性」的功能。

## 港台的机构管治以及公众问责

7. 由政府委任顾问委员会，令人担心日后政策局难以对港台进行监察，和委员会未能有效监察港台。

8. 就顾问委员会和港台的权力及责任方面，有需要取得平衡，政府和委员会亦不应以收视率或点击数字来衡量量值。另外，政府应考虑设立机制，让广播处长的权责和港台节目主持的言论自由得以互相制衡。

9. 为释除公众人士对顾问委员会可能干预港台运作的顾虑，政府必须明确订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吸纳合适人才，委员会的成员应加入由相关机构、功能团体、监察公共广播发展的非政府机构等提名的代表。委员会内应加入青少年成员。

10. 由政务主任担任港台管理层，未能掌握港台情况和传媒人的思维。此外，管理层人员应避免经常调动，以保持其工作延续性和与员工建立的关系。

## 约章的订立和所涵盖的课题

11. 约章内容应为概念性，令日后实践时更具弹性，但约章内容应订明相关机制，包括如何解决日后委员会与港台之间可能出现的争议，避免引起公众疑虑。

12. 政府如能委任不同意见的人士加入顾问委员会，更能得到公众信任，相比由政务司司长签订约章的建议更能够增

加约章的公信力。

### 港台扩展其提供服务的模式和日后的节目方向

13. 就政府建议新的港台营运最少一条属于该台的高清电视频道，建议港台应增加提供电视广播节目，并相应地调拨财政和人力资源配合发展。但港台与商营广播机构之间的直接竞争，令人担心私营电视台经营环境受损。由于港台得到政府补贴，所以港台应该重点制作政府节目，以免与民争利，将来的节目发展方针及定位，应避免与私营的电台及电视台重复。

14. 支持港台制作较小众的节目，以配合其促进多元性及社会共融的使命，亦可以积极考虑与国内电视台合作，有助强化其社会功能。

15. 港台应拨出广播资源，提供平台供市民大众和小区团体制作节目的新建议，让小区团体表达和交流意见，此举有助加强小区和谐。而政府应为小区广播订立规管细则和审查标准，避免公共广播资源被滥用。